

## 关于对额敏县干部教育中心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额敏县干部教育中心申请调整学员住宿收费标准的报告》额发改价〔2015〕2号收悉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》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“新计价费〔2003〕1337号”文件规定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住宿费标准：两人间每人每天30元。

二、宿舍配套用品：席梦思床2个（1.2米）、窗帘一套、被褥、液晶电视1台（37寸带网络机顶盒）；组合家具1套

（电视柜、床头柜、衣柜、茶几、沙发、梳妆台、衣架）；  
电脑一台、电水壶1台、茶杯2个、台式脸盆1个、马桶1个、电淋浴器1台、毛巾架1套、浴巾、毛巾各2套、一次性用具2套。

该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期执行。

2015年7月10日